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3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27 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889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净值会随黄金市场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买卖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跟踪偏离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不同申购赎回模式下交易和结算规则存在差异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规则调整的相关风险等特有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向投资人提供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等申购、赎回方

式，并可在条件成熟后向投资人开放场外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业务。不同申购、赎回方式的开放日与开放时间、清算交收及登记结算规则或有差异。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后：

(1) 如具有黄金账户，投资人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均可参与本基金的实物申购赎回。但在提交实物申购赎回申请前，投资人需完成账户备案；

(2) 投资人如仅持有深圳 A 股账户，除可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外，还可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

(3) 仅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能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只能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

(4)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时，单一账户每笔申购或赎回份额需为最小申赎单位的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9,999 份。

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本基金各类申购、赎回方式的说明。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黄金 ETF，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的规则为准：

(1) 投资人 T 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 日可以卖出；

(2) 投资人 T 日买入的场内份额，T+1 日可以赎回。如果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不足，T+1 日不得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作为对价赎回；

(3) T 日以实物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T 日可以赎回或卖出；投资人 T 日以实物赎回方式赎回场内份额后，T 日可卖出赎回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投资人 T 日以现金申购方式申购的场内份额，T+1 日可卖出和赎回。

(4) 对于以现金赎回方式赎回的场内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场内份额的现金替代采取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模式，当投资人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人尚未收到赎回款。

(5) 未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等服务机构就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结算等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或将调整本基金相关业务的具

体办理时间及销售机构，请投资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追踪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但不等同于实物黄金，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无法直接取得实物黄金。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CE GP 董事，ACE Investment Fund LP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0)、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0)、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0)，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林伟斌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任指数量化研究员。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任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任职），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

罗山先生，天体物理学博士。曾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41、42、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 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880

网址：www.tebon.com.cn

(3)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4)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孙秀玉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5) 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马晓男

联系电话：021-203152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21-20315137

网址：www.qlzq.com.cn

(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7) 申万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8)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10)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8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王炜哲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2、场内份额实物申购、赎回办理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3、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二) 登记结算机构

1、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25946013

传真：0755-25987122

2、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当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流动性不足或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成本更低时，本基金也可适当投资于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为降低基金费用对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可以将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借出给信誉良好的机构，取得租赁收入，并要求对方按时或提前归还黄金现货合约。本基金将谨慎考察黄金现货合约借入方的资信情况，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黄金的市场供求情况，决定黄金现货合约租赁的期限、借出的黄金现货合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租赁利率等。

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国内其他黄金投资工具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于挂钩黄金价格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期权及互换协议），基金管理人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其预期风险及收益的

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表现，具有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50,935,332.00	99.38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458.74	0.59
7	其他资产	17,579.62	0.03
8	合计	51,253,370.3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216,240	50,935,332.00	99.50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79.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579.6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基金合同生 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5%	0.72%	-3.33%	0.88%	-0.22%	-0.16%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3%	0.86%	1.75%	0.87%	-0.22%	-0.01%
基金合同生 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7%	0.85%	-1.64%	0.87%	-0.43%	-0.02%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因黄金现货合约交易、结算、仓储以及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过程中因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过户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租借手续费、延期补偿费、过户费、仓储费）以及其他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黄金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因基金运作而发生的，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

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与份额类别等因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 (1) 调低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率

在场内份额的实物申购、赎回方式下，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场内份额时，申购赎回办理机构不收取佣金；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场内份额时，申购赎回办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投资人参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现金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 2015 年 1 月 9 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登记结算机构信息。
4. 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5.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
8.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